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张百锋先生的辞职信。张百锋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务,各专业委员会职务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张百锋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张百锋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百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影响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增补董事及选举董事长。

张百锋先生在履职期间,忠诚勤勉、恪尽职守,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百锋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公司未收到企业、个人针对本次授予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激励对象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符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3-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A310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线257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69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伟强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孙卫江、金建顺、许江以及独立董事高健、陈显明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676,400	99.9923	21,600	0.00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676,400	99.9923	21,600	0.00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18,200	95.9985	21,600	4.0015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8,200	95.9985	21,600	4.00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281,698,000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2议案。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并均按要求列示披露了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刘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3—00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又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3月13日起至 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96,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83%,回购最高价格为 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55元/股,回购均价8.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945,734.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7,896,591股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7,360,000 股变更为479,463,409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360,000	100.00	17,896,591	479,463,409	100.00
3、合计	497,360,000	100.00	17,896,591	479,463,40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临2022-049)和《会稽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14日至 2023年2月27日,工作日的9:00-17:00。

2、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2579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2)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0575-82492755

5、传真:0575-84292799

6、电子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0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2年10-12月	2021年10-12月	同比增长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0.00	36.30	-100.00%	0.00	36.30	-100.00%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3.04	23.17	-86.88%	28.44	23.17	22.74%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35.98	8.44	326.30%	54.30	49.54	9.61%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16.55	17.59	-5.91%	45.02	161.23	-72.08%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48	5.08	-31.50%	13.67	48.77	-71.97%

注:1、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2年10-12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2年1-12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25.71	89.84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100%	75.50	217.91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85.71	84.72%	63.81	255.24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51.08%	238.83	607.37
	写字楼	6,468.56	82.52%	105.23	475.19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运营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金额28,000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融资申请,上述申请包括出具本次董事会决议前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已有的融资额。

一、融资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了两笔融资,金额分别为5,700万元和4,300万元,并将公司拥有的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4栋1-2层12,991.7平方米商业房地产设定抵押;

2、公司本次拟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融资18,000万元,将公司拥有的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2栋1-3层房地产设定抵押;将公司拥有的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90%股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授权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所有的被授权人的签章对本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对其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本次融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及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拟为本次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3-00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起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中涉及金额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与迈沃思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9月10日,天津迈沃思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沃思公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判令洲际油气返还迈沃思公司借款5000万元及利息。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3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354,8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3.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45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25,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175,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354,804	13.25%	IPO前取得:42,196,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7,159,023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德康	3,217,700	0.86%	2022/11/2-2022/12/2	8.34-8.79	2022-5-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德康	不超过:11,175,3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5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25,100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8月12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大股东陈德康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73,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年12月19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017年12月19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 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5、2018年12月24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2月28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将于2021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7、2021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3-00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情形:□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区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至4800万元	盈利:14061.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24% 至-6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98万元至 4698万元	盈利:14266.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28% 至 -67.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01元/股至0.0752元/股	盈利:0.22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业绩净利润为正值,但与2021年度相比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在售的自营房地产项目较少、在建项目时代国际尚未达到销售条件,且市场环境未见明显好转,致本期地产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另一方面,贵州宏泰矿业煤炭沟煤矿股权及债权出让因合同成就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在本期未能确认收益。故此,公司2022年度业绩同比下降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实际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0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湘邮科技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日

至2023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缪立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2.01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2.02已经公司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月14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湘邮科技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1月31日9:30-11:30, 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联系人:石女士 戴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缪立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马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